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3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1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3
议案六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	24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5
议案八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26
议案九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7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9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30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将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情况安排发言，发言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十二、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8 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菲女士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十)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科学决策把准方向，以规范运作筑牢根基，以此驱动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质效，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现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详见附件 1：《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1: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经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整体目标，持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平稳完成换届工作，深入推进监事会改革，实现新老有序交替与监督职能传承，着力强化内控管理，公司治理基础不断夯实；同时董事会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前瞻性开展“十五五”战略谋划，为未来发展锚定方向，引领公司迈上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公司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行业深度转型的内部挑战，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聚焦主业、拓展新域，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统一思想认识，切实谋划行动路径，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5 亿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6 亿元。

####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除了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以外，其余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3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3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1. 《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全体董事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履职，始终以维护股东权益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为导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科学决策。独立董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及监管指引，发挥专业优势，坚守独立立场，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全程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新设职工董事并推动其有效融入治理体系，增强

了董事会决策的民主性与广泛性；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建设，承接并深化了部分原属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提升公司的整体风险防控水平。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分别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恪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参与权与表决权，所有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会批准。会后董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高效落实交办事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发展、人事任免、财务状况、薪酬方案等重点事项开展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促进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深入参与到公司的日常运作监督中，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重大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内丰富经验，对公司重要事项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与建议，不仅推动了公司进一步完善科学化决策机制，也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

###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展示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发布年度报告、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公告，连续两年获得上交所信披 A 级评价，并斩获“ESG 卓越央企金牛奖”“金牛奖金信披奖”等荣誉，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公告以及公开上网披露文件等 115 份，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2.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畅通多种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上证 E 互动、电话热线等多样化途径，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制作“一图读懂年报”等提升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与有效性，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快速、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信息，增进价值认同。2025 年，公司共举办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3 场，交互投资机构 200 余家，实现上证 E 互动即时回复 20 条、及时回复率达到 100%，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推动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市场各方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协同发展。

## 3. 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与回馈。2025 年，公司不仅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更在股东回报方面展现出了卓越的责任感与诚意，实施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5,388,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 50.67%，彰显了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与良好的盈利能力，旨在进一步增强股东信任，并通过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机制，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 4.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 5.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规范日常三会运行和内部监督机制，以制度建设和决策体系优化为先，构建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日常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制度体系架构。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国企深化改革与资本市场治理体系持续升级的双重背景，严格遵循新《公司法》、证监会、上交所配套规则及国资委监事会改革部署，紧密结合提升治理效能的实际需求，系统完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 30 余项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治理制度体系。

### 三、董事会 2026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6 年“十五五”建设全面启新、开局起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守治理准则，强化使命担当，深入实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立足更高站位谋划，依托更宽视野决策，采取更实举措落实，推动公司战略目标有效落地，走好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

**深入贯彻国家战略实施，深化新质生产力培育与体制机制改革。**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与产业政策导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系统谋划并加速培育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董事会将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人才活力与组织动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构建更加开放、灵活、高效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体系，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关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引领地位。

**推进“十五五”规划首年落地，强化战略对经营发展全方位指引。**以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为纲领，细化分解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推动规划体系与年度经营计划、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坚持科学决策、精准施策，强化风险研判与动态管控，保障战略落地平稳有序、资源投入精准有效，以此确保“十五五”发展稳健开局、扎实起步，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构建多方互利共赢新格局。**严格遵循《公司法》、最新监管规则等有关要求，持续优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深化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拓展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推动 ESG 治理更好地融入经营管理，落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安排，通过治理科学化赋能公司价值增长，实现股东回报、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

特此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25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编制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详见附件 2：《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附件2: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82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20.89
利润总额	43,571,018.61	133,530,095.45	-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61,672.50	129,043,521.97	-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50,039.19	106,286,289.15	-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793.09	84,648,796.72	-346.4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6,655,703.13	1,926,782,030.63	-0.53
总资产	3,557,759,491.46	3,801,036,188.34	-6.4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9	-5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9	-5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65	-56.92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6.79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5.60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17	9.04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 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货币资金	774,852,804.76	1,410,348,757.22	-4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50,136.98	50,201,287.67	609.25
应收票据	3,222,984.40	15,740,100.57	-79.52
应收款项融资	7,384,438.89	4,468,302.22	65.26
预付款项	112,169,528.23	64,210,488.68	7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4,989.03	72,016,040.01	-40.37
其他流动资产	5,866,183.37	2,865,651.37	104.71
长期应收款	10,741,588.02	20,292,206.17	-47.07
投资性房地产	8,485,287.28	12,168,528.66	-30.27
在建工程	1,404,157.92	4,488,164.90	-68.71
使用权资产	27,194.45	98,996.41	-72.5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5,775.95 万元，同比下降 6.40%；公司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25 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1.35%，显示了公司资产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一方面本期应收款项回款减少；另一方面本年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且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期末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4)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票据变动所致。
- (5) 预付款项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公司以预付方式支付的货款变动所致。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 (8) 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本期长期应收款回款所致。
- (9)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回无形资产所致。
- (10)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 (11) 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 2. 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33,684,789.95	49,740,716.92	-32.28
应交税费	11,832,877.06	45,141,773.10	-73.79
其他应付款	18,368,488.64	28,550,895.70	-3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45.15	73,275.77	-64.73
其他流动负债	4,795,233.51	7,486,015.23	-35.94
租赁负债	0.00	25,845.15	-100.00
递延收益	33,358,400.00	14,132,200.00	136.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61,458.10万元，同比下降12.68%；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96.03%，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占比较高，公司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5.38%。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 应付票据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期末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交税费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3)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公司期末未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按照付款节点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票据款项减少所致。

(6) 租赁负债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租赁负债本期付款所致。

(7) 递延收益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股本	163,470,000.00	163,47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262,741,851.40	1,262,741,851.40	0.00
盈余公积	82,006,449.76	76,721,839.80	6.89
未分配利润	408,437,401.97	423,848,339.43	-3.64
少数股东权益	26,522,831.82	25,227,715.38	5.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317.85 万元，同比减少 0.45%，系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及经营积累减少导致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及经营积累减少所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所致。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20.89
营业成本	862,813,241.06	1,135,195,163.27	-23.99
销售费用	72,039,213.03	76,869,270.83	-6.28
管理费用	111,270,054.82	110,927,879.03	0.31
财务费用	-6,654,048.13	-9,166,872.3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6.52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353.29 万元，净利润 5,695.68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质量较好，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能力，狠抓项目回款，严控费用支出增速，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资金，努力降本增效。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793.09	84,648,796.72	-34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43,381.24	106,697,073.44	-41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3,571.48	-63,522,421.81	不适用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存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而本期无此类筹资活动所致。

## 四、2025 年度财务分析指标

### （一）效益指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6.79
2. 总资产报酬率 (%)	1.19	3.54
3. 营业收入利润率 (%)	3.39	8.29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	3.62	9.09

5.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	94.40	91.29
------------------------	-------	-------

(二) 资产运行状况指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二) 资产运行状况:		
1. 资产增长率 (%)	-6.40	1.71
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5	0.43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38	0.46
4. 应收账款增长率 (%)	5.68	15.62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3	1.02
6. 存货周转率 (次)	2.40	2.75
7. 已获利息倍数 (倍)	237.42	15,725.46
8. 流动比率 (倍)	2.10	1.9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5,744,128.10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261,672.50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789,9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9%。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详见附件 3：《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3: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重大变化；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业务领域、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三)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的情形；

(五)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6 年主要预算指标

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通过经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力争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完成稳中有升。

#### 四、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基于对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的假设基础上编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财务预算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了拓展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及行业标准，由本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该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协议文件签署，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 7 亿元，其中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金融衍生品等，完全现金保证额度 1 亿元（100%保证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4.5 亿元（贷款 3 亿元、非融资性保证额度 1 亿元、低信用风险额度 0.5 亿元）
5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22.5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六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16,666.67 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0,000.00 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6,666.67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八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九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等实际情况，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拟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

####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3.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 二、其他规定

1. 上述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薪酬按月发放。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左洪福、王炜、唐婉虹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柯、任刚、周月书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左洪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炜）》《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婉虹）》《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柯）》《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刚）》《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月书）》。

现向股东会汇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其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中长期激励包括年金、岗位分红、股权激励等。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二、其他规定

1. 上述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以上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绩效评价情况核发，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现向股东会汇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